

“一. 決定將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一及第二兩段加以修正，規定如下：

“(a) 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中之二十四國組成之；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增選委員國二名；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增選此兩名委員國並進行檢討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九段所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之成員問題。”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九(三十五).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規定設立之專設工作小組關於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之報告書，¹¹

鑑於專設工作小組所已獲之進展，

審悉專設工作小組未有充足時間以完成對該宣言草案¹² 及其各修正案¹³ 中一切問題之審議，

一. 欣悉專設工作小組截至目前為止所獲之進展；

二.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對於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有關國際貿易之各段，尤其自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四段，特為注意；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E/3725。

¹² 同上，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467。

¹³ 同上，文件E/L.899；同上，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L.937及E/L.942；及文件E/AC.50/L.1 to 8。

三. 決議延長專設工作小組之任期，著其繼續審議該草案及其各修正案並再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九四三(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增派籌備委員會二委員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理事會主席斟酌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四十四(十九)增派亞洲兩國家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國。¹⁴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 *

理事會主席遵照上述決議案，指派馬來亞聯邦及印度尼西亞為另增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國。

九四四(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臨時報告書¹⁵ 並核准該報告書第十六段中之建議。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第叁部分。

¹⁵ 同上，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720。

社會問題

九三三(三十五).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⁶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3723)。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附件壹)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八二〇C (三十一)核准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舉行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

鑒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中建議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應特別注意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內之此種關係，並應努力盡量羅致此等國家之專家參加會議，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議報告書，¹⁷人口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⁸及秘書長關於籌供會議經費計劃之報告書，¹⁹

嘉許各機關在籌備會議之設計及組織工作中所建立之合作，

一. 鑒悉籌備委員會闡明會議目的之建議；

二. 請秘書長就其籌供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經費之計劃一事：

(a) 支持為使發展較差國家專家充分參加會議而作之努力；

(b) 與各關係專門機關繼續進行諮商，以期籌劃此等專家之充分參加；

(c) 設法在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之概算中開列款項，以為聯合國參加會議之用，希望大會能對此事指撥充足經費；

(d) 繼續努力，以求取得各非政府組織及各基金會之最大財政支援；

三. 復請秘書長：

(a) 於一九六五年內召開此會議；

(b)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關於會議地點之建議，唯須念及：

(i) 南斯拉夫政府所表示之盛意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關於會議時地問題之規定；

(ii) 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²⁰中強調宜在發展落後國家舉行之建議；

(iii) 筹備委員會主張最好能在非洲或拉丁美洲某國內舉行之意見；

¹⁷ 同上。

¹⁸ E/CONF/41/PC/1。

¹⁹ E/CN.9/177 and Add.1.

²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3451 and Corr.1)。

(iv) 續求查明各國政府對籌辦會議一事之關切及可能貢獻所得之結果；

(c) 如建議在聯合國辦事處舉行，則最宜以日內瓦為會議之地點。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C

加緊進行人口統計研究及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其中建議加緊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並贊同人口委員會之意見，即聯合國應鼓勵並協助發展中國家取得基本資料及進行發展問題中人口方面之研究，

念及題為“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提案”²¹之報告書，其中承認許多發展中國家之缺乏基本經濟及社會統計及調查乃為衆所周知之對於進步之障礙，因此種缺乏使各國政府並無其發展計劃所需之充足數量根據；理事會並再念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確認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在使發展中國家能取得並分析為有效推行其社會及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口資料方面，及在增進對於人口變遷與經濟及社會發展間相互關係之了解方面，貢獻日增，而責任亦愈重，

強調務須藉會員國與秘書長相配合之行動，包括會員國間訂立雙邊辦法在內，以補充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在各該方面之努力，

一. 請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檢討能否在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²²中所建議之方案之一般範圍內並特別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中關於加緊對於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間相互關係之研究之建議，加緊進行其在人口方面之工作；

二. 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會同各專門機關：

(a) 加速編製關於分析普查資料、估評人口研究基本措施之方法、預測經濟活動人口、就學人數、鄉村及都市人口及戶數之方法之技術手冊，因其對於聯合

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E/3723)。

國發展十年甚為重要，且世界人口普查方案所得之結果亦有急需加以有效利用之必要；

(b) 趕速完成“人口趨勢之因素與後果”一書²³之訂正版，以供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之用；

(c) 研究使用電子計算機於分析人口數據；

三. 復請秘書長鄭重考慮在會所及區域方面於一九六三年經濟及社會方案可用資源範圍內指撥必要之財政與人員資源，俾克及早執行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中所建議之方案及完成上列第二段所要求之工作；

四. 請大會指撥充足資源，以繼續有效執行人口委員會所建議之方案；

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之已發展國家考慮配合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之活動而舉辦或擴展下列活動一事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價值：

(a) 足以增進對於人口趨勢與社會及經濟發展間關係之了解並從而改進經濟與社會設計之研究工作——此種研究工作中包括對於發展先進國家人口趨勢歷史紀錄及社會經濟變遷之分析——及人口研究法之基本研究，例如繁殖、死亡與移民之測量等；

(b) 足以增進與人口問題有關各項經濟與社會研究方案之效果之研究工作，例如衛生及教育研究；

(c) 訓練發展較差國家在人口研究及統計方面之專家及技術人員，擴大各大學及政府機關內此種訓練之範圍，並予來自發展較差國家之學生以支助；

(d) 對發展中國家之籌備進行、表列、分析人口普查、建立生命事件登記制度及在社會及經濟設計中利用人口資料及分析，予以技術協助。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九三四(三十五). 死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大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理事會發動研究死刑問題，關於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以及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之影響，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題為“研究死刑問題之程序”之決議案七四七(二十九)請秘書長為理事會

²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XIII.3。

作成對於死刑問題各方面之事實檢討，於其認為適當時諮詢商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設立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並將此檢討報告提出於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

又覆按其嗣後將此問題延至第三十五屆會審議之決定，

業已審議題為“死刑”之報告書，²⁴並已計及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七屆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²⁵

一. 對於秘書長所任命諮詢所編製關於死刑之卓越報告書以及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高明意見，表示讚許；

二.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a) 隨時在聯合國協助下檢討並於必要時從事研究各本國內以死刑阻遏犯罪之效力，尤以在政府正擬修改其法律或慣例時為然；

(b) 檢討事實上適用死刑之犯罪種類，並自關於在事實上並不適用死刑且亦無意適用死刑之任何犯罪之刑法中取消此種刑罰；

(c) 擴增迄今所進行之研究工作，以期在研究時對於民事法庭與軍事法庭之不同以及後者關於死刑之政策，亦略予考慮；

(d) 重新檢討對於可能受死刑處分之每一罪犯之案情作醫藥及社會調查之現有設備；

(e) 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中之被告充分享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

(f) 研究關於死刑之報告書以及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並每隔適當時期即將各本國有關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之新發展通知秘書長；

(g) 提供關於其法律及軍事刑事審判之情報，特別是此種審判與關於適用死刑之普通刑法之間有何不同之處；

三. 請秘書長擴增迄今所進行之研究工作，以期在研究時對於民事法庭與軍事法庭之不同以及後者關於死刑之政策亦略予考慮；根據各國政府依上列正文第二段(f)及(g)分段所送情報，編製一報告書提交依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設立之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

²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724，第參節。